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分別作為個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以下第(i)至(vi)項所列之每名關連客戶 (「關連客戶」) 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各關連客戶分別授出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合宜且可使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生效的情況下，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或採取相關行動或訂立相關安排：

- (i) 關百豪先生
- (ii) 關百良先生
- (iii) 陳少飛女士
- (iv) Cash Guardian Limited
- (v)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vi)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